

## 回复函

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除商赢环球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前述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回复。





## 回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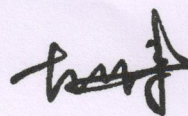
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除商赢环球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前述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回复。

杨军



2016年9月9日